附件三、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涉及人權案件法人/機構/團體申訴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二、申訴人 | | | |
| 法人／機構／團體名稱(**請用印**） |  | | |
| 核准立案字號 |  | | |
| 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市話： 手機： |
| 法人／機構／團體地址(公文送達地址) | ） | | |
| 電子郵件(非必填） |  | | |
| (一)本案作成決定後，是否同意公開申訴人名稱及申訴案件內容？ □是 □否  (二)申訴內容依法得提訴願、訴訟、請求國家賠償或依其他法定程序得提出申訴時，是否同意本會逕送有管轄權之救濟機關? □是 □否  (三)申訴內容屬公務員違失或行政機關缺失，是否同意本會逕送監察院? □是 □否 | | | |
| 三、申訴事項、事實及經過【註：請按時間順序盡量詳細說明權利遭受侵害的事實及情況】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四、違反公約之條文及內容【註：若知悉所涉公約條文，請儘量說明申訴事實與公約之關聯性，無則免填】 |
| 五、佐證文件【註：請逐一詳列，無則得暫予免填】 |
| 六、辦理日期：（本欄由機關填寫）  收文日期： 年 月 日；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；結案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備註：本表格填寫完成並確認無誤後請郵寄至國家人權委員會